

○○○○大學

11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

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期中執行報告書參考格式

計畫名稱：

○○○年○○月

填寫說明

- 一、 本報告書內文請以中文、標楷體或細明體、14號字撰寫，A4雙面印刷、膠裝，另請加註頁碼。
- 二、 報告書實質內容（不含封面、基本資料表、目錄、圖目錄、表目錄、附錄）不得超過25頁，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
- 三、 學校函報公文請於**114年6月2日（星期一）17:00前**寄達本部（郵戳為憑），函文同時須副本寄達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逾時不予受理。每一計畫案須繳交一式1份至本部，一式1份至專案辦公室，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基本資訊，上傳報告書及相關附件（網址：<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報告書參考格式 word 檔可於計畫網站下載（網址：<https://iaphd.ieet.org.tw/index.aspx>）。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專案辦公室范小姐或吳小姐（e-mail：iaphd@ieet.org.tw，電話：02-25859506轉20或26，Line：[@iaphd](https://www.line.me/tw/00000000000000000000)）。
- 四、 表件中核定名額、實招名額及畢業生人數，請分屆填寫，倘有流用須加註本部同意函號。
- 五、 所有辦理產博計畫學程均應繳交期中執行報告書。
- 六、 擬調整以下事項，除於本報告書中敘明外，務請於公文上詳加註明：
 - (一)擬申請合作企業或法人變動之學程。
 - (二)擬終止辦理產博計畫（已無學生）。
- 七、 本說明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目錄

壹、基本資料表	6
貳、成果報告	8
一、甄選成果：請填寫歷年所有學生名單。	8
二、執行成果	9
(一) 113 學年度學程資源運用（學校或企業資源投入）及經費使用情形 ..	9
(二) 學校／系所配套措施修訂情形	10
(三) 產學合作契約訂定情形	10
(四) 學生學習成果：請以 113 學年度在學學生填寫	11
(五) 成果亮點	12
三、執行檢討	13
(一) 企業及學生意見回饋與分析	13
(二) 畢業生追蹤	13
(三) 建議	13
四、114 學年度申請補助名額	14
參、附錄	15
(一) 本部計畫核定公文（須包含名額核定資訊）	15
(二) 本部同意學程或學籍分組設置佐證	15
(三) 本部同意名額流用公文	15
(四) 學生參與計畫同意書	15
(五) 課（學）程改革佐證	15
(六) 產學合作契約	15
(七) 企業調查佐證	15
(八) 學生調查佐證	15
(九) 其他	15

表目錄

圖目錄

壹、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全稱)				
計畫核定	通過年度：_____年，核定名額：碩博五年_____名，博士四年_____名， 本部核定文號：_____（請於 附件一 檢附核定公文及核定名額資訊）				
設置學程或 學籍分組	☐ 學程設置，於_____年完成，本部核定文號：_____， 名稱：_____（請於 附件二 檢附核定公文及核定名額資訊） ☐ 學籍分組設置，於_____年完成，本部核定文號：_____， 名稱：_____（請於 附件二 檢附核定公文及核定名額資訊） ☐ 目前尚未完成，預計於_____年完成 ☐ 學程設置 ☐ 學籍分組設置				
申辦模式與 名額 (請依入學年 度分屆填寫)	是否曾向本部申請 辦理模式名額流用		☐ 是，本部核定文號：_____（請於 附件三 檢附流用公文） ☐ 否		
	學年度	辦理模式	核定名額	實招名額	已畢業人數
	113	碩博五年一貫			
		博士四年研發			
	112	碩博五年一貫			
		博士四年研發			
	111	碩博五年一貫			
		博士四年研發			
	(請自行調整表格， 提供歷年資料)				
師資資源 (可兼納 產業師資)	教師姓名		專長	於學程開設之課程	
	(請自行延伸表格)				
113學年度 變更項目 (無則免填)	合作 企業	編號	合作企業名稱	擴增或將停止合作	
		1.		☐ 擴增 ☐ 停止合作	
		2.		☐ 擴增 ☐ 停止合作	
		3.		☐ 擴增 ☐ 停止合作	
		4.	(請自行延伸表格)		
預計終止計畫 (已無學生) 或預計停招 (無則免填)	☐ 已完成申設學程或學籍分組，預計終止產博計畫，學程或學籍分組預計停招。				
	☐ 已完成申設學程或學籍分組，預計終止產博計畫，學程或學籍分組將自主維持運作。				
	☐ 未完成申設學程或學籍分組，預計終止產博計畫。				
	預計終止計畫學年度	_____學年度(已無學生)		預計終止原因	
	預計停招學年度	_____學年度(需另依總量規定申請)			

計畫主持人 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手機
	(倘有多位主持人，請自行延伸表格)		
	EMAIL：		
學程聯絡人 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貳、成果報告

一、甄選成果：請填寫歷年所有學生名單。

須與「貳、成果報告」中「二、執行成果」之「(四)、學生學習成果」之在學生一致。

序號	學生姓名	學生身分	性別	辦理模式	補助期間 (年/月-年/月)	入學方式	在學生班制/年級 (畢業生或已退出計畫學生免填)	畢業學年度 (在學生及已退出計畫學生免填)	退出計畫學年度與退出計畫原因 (在學生及畢業生免填)	學生參與計畫同意書 ^(註)	指導教授	合作企業
		☐ 本國生 ☐ 外籍生， 國籍____ ☐ 僑生		☐ 碩博五年 ☐ 博士四年		☐ 甄試入學 ☐ 考試入學 ☐ 逕讀博班 ☐ 申請入學 ☐ 其他____			學年度： 原因：	☐ 有 ☐ 無		
		☐ 本國生 ☐ 外籍生， 國籍____ ☐ 僑生		☐ 碩博五年 ☐ 博士四年		☐ 甄試入學 ☐ 考試入學 ☐ 逕讀博班 ☐ 申請入學 ☐ 其他____			學年度： 原因：	☐ 有 ☐ 無		
(請自行延伸表格)												

註：請於附錄提供目前在學每位學生同意書（[附件四](#)），已畢業或退出計畫者免附，相關佐證須符合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條。

二、執行成果

(一)113學年度學程資源運用（學校或企業資源投入）及經費使用情形

1. 獎助學金使用情形

請以113學年度在學學生填寫，包含仍在學舊生及113學年度新生名額。

	本部核定 學生名額		實際招收 學生名額		學校 配合 款	企業 配合 款	企業配合款用途
	名額	經費	名額	經費			
受補助 在學舊生							☐ 獎助學金 ☐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 其他_____
113學年度 入學新生							
合計							

2.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使用情形

109學年度(含)後核定通過之新補助案，並獲得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須填寫，109學年度前核定通過之補助案免填。

(1)使用情形

本部核定計畫金額 (含配合款)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至114/4/30截止)	
人事費		人事費		人事費	
業務費		業務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自籌款)		設備及投資		設備及投資	
合計		合計		合計	

(2)執行、分析與檢討

請說明學程運用本部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之執行、分析與檢討。

(二) 學校／系所配套措施修訂情形

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學程或學籍分組設置 (附件二)	已完成申設	於_____學年度完成	本部核定文號 (請列為附件) _____
	尚未完成申設	預計於_____學年度申設	請說明相關規劃
課(學)程改革 (附件五)	☐ 是，請列舉： ☐ 修業辦法調整 ☐ 畢業條件調整 ☐ 其他：_____		簡要說明：
	☐ 否，已規劃修正，請簡要說明規劃方向：		

(三) 產學合作契約訂定情形

序號	企業名稱	員工數	資本額	合約起訖	備註
	(請自行延伸表格)				

請於附錄附上產學合作契約([附件六](#))。

(四) 學生學習成果：請以113學年度在學學生填寫

須與「貳、成果報告」中「一、甄選成果」歷年學生名單之在學生一致。

1	學生姓名		E-mail		目前 年級		
	性別		合作企業				
	加入計畫 學年度/學期		指導教授		研發 創新發表	國內	國外
	辦理模式	☐ 碩博五年 ☐ 博士四年	學生身分	☐ 本國生 ☐ 外籍生 國籍____ ☐ 僑生	專利	件	件
					期刊	篇	篇
	曾有全職 產業經驗	☐ 是 ☐ 否	目前是否為 留職停薪	☐ 是 ☐ 否	研討會	篇	篇
					技術報告	篇	篇
	參與計畫 同意書	☐ 有 ☐ 無	是否通過 資格考試	☐ 是 ☐ 否	競賽成果	件	件
					其他_____		
	研究計畫對企業或學術的貢獻：						

2	學生姓名		E-mail		目前 年級		
	性別		合作企業				
	加入計畫 學年度/學期		指導教授		研發創新 發表	國內	國外
	辦理模式	☐ 碩博五年 ☐ 博士四年	學生身分	☐ 本國生 ☐ 外籍生 國籍____ ☐ 僑生	專利	件	件
					期刊	篇	篇
	曾有全職 產業經驗	☐ 是 ☐ 否	目前是否為 留職停薪	☐ 是 ☐ 否	研討會	篇	篇
					技術報告	篇	篇
	參與計畫 同意書	☐ 有 ☐ 無	是否通過 資格考試	☐ 是 ☐ 否	競賽成果	件	件
					其他_____		
	研究計畫對企業或學術的貢獻：						

(請自行延伸表格)

(五) 成果亮點

請說明113學年度本計畫具體成果亮點（專業能力培訓、研發成果、產學合作績效等），並以數據或照片等方式呈現。

三、 執行檢討

(一)企業及學生意見回饋與分析

請於附錄附上企業（[附件七](#)）與學生調查（[附件八](#)）佐證。

(二) 畢業生追蹤

請提供應屆畢業生及校友名單。

1. 預計113學年度畢業學生名單

#	學生姓名	性別	培育模式	目前年級	加入計畫 學年度/學期	E-mail
			☐ 碩博五年 ☐ 博士四年			
			☐ 碩博五年 ☐ 博士四年			

（請自行延伸表格）

2. 校友名單

#	學生姓名	性別	培育模式	畢業年月 (民國年月)	加入計畫 學年度/學期	E-mail
			☐ 碩博五年 ☐ 博士四年			
			☐ 碩博五年 ☐ 博士四年			

（請自行延伸表格）

(三) 建議

四、 114學年度申請補助名額

請以114學年度入學新生及在學舊生，於114學年度需領取本部補助的學生人數計算填寫。

114學年度將以此補助表為核定名額參考依據，若尚未確定114學年度新生人數，請以核定名額最大值填寫，電子檔請提供核章掃描版本。

學校名稱：_____

學程名稱：_____

計畫通過時 核定名額(A) (須與本部核定公文名額 數目一致)		申設學程或學籍分組 核定名額(B) (須與本部核定公文名額數目 一致，尚未設立者免填)		114學年度申請新生 補助名額(C) (不得超過本部核定公文 (A)或(B)名額)		114學年度在學 舊生補助名額推估(D) (請以預計仍在學且須領取 獎助學金舊生名額填寫)		114學年度預計補助 名額 (E) = (C) + (D)	
碩博五年模式		碩博五年模式		碩博五年模式		碩博五年模式		碩博五年模式	
博士四年模式		博士四年模式		博士四年模式		博士四年模式		博士四年模式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承辦人（核章）：

單位（處室）主管（核章）：

參、附錄

(一)本部計畫核定公文（須包含名額核定資訊）

(二)本部同意學程或學籍分組設置佐證

已設立學程或學籍分組須提供本部同意申設之公文（須包含核定名額資訊）、尚未設立者請說明預計設立之相關規劃。

(三)本部同意名額流用公文

(四)學生參與計畫同意書

(五)課（學）程改革佐證

含課（學）程改革相關之法規、會議記錄。

(六)產學合作契約

(七)企業調查佐證

(八)學生調查佐證

(九)其他